

1. “活力澳门推广周”在湖北省武汉市举行
2. 经济局率团参加在成都举行的“第八届中国食品博览会”
3. 2012粤澳物流合作洽谈会在江门市举行
4. 2012年下半年《安排》货物原产地标准磋商在深圳举行
5. 广州市代表团拜访经济局
6. 经济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探讨《安排》合作内容
7. 内地商务系统CEPA培训班在成都举办
8. 首位澳门考生考取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
9. 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公布

## 编 者 的 话

《安排》补充协议九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开放的服务领域将增至48个，并以广东先行先试、横琴创新为重点，同时取消个体工商户的从业人员数和经营面积限制，对本澳中小企业进入内地市场，特别是横琴新区，提供更理想的准入条件。此外，为加强《安排》的宣传及落实，经济局持续参与由国家商务部主办的“内地商务系统CEPA培训班”，以协助内地各省市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安排》。



主礼嘉宾出席“活力澳门推广周·湖北武汉”开幕仪式

推动双方企业的交流合作向多领域、深层次的方向发展，打造协同发展、互利共赢局面。

本届展会面积超过6,000平方米，设置展位超过250个，主题展区包括经济发展区、澳门旅游区、澳门贸易投资展区、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区、文化创意展示区等；同时，澳门多家商号于展销区展示了特色手信、澳门制造及葡语国家产品，现场反应热烈。

已成功在内地多个重点城市巡回举办的“活力澳门推广周”于2012年12月7日至9日在湖北省武汉市隆重举行，系列活动包括推广澳门专题展示区、商贸对接洽谈会、葡语国家营商环境推介会、产品展销等多个项目，借以向内地民众展示和强化澳门作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及区域商贸服务平台的角色。湖北省王国生省长、澳门经济财政司谭伯源司长、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高燕副主任等嘉宾主持了推广周的开幕仪式。谭伯源司长于开幕式致辞时表示，透过在武汉举办活力澳门推广周，为澳门产品和服务进入广阔的内地市场开拓渠道，并进一步提升鄂澳未来的合作和共融；特区政府将持续全力推进和深化两地的经贸合作，

## 2. 经济局率团参加在成都举行的“第八届中国食品博览会”

经济局组织本澳工商界人士，组成二十四人代表团，参加于2012年10月26至2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举行的“第八届中国食品博览会”，代表团由经济局陈子慧副局长任团长，成员包括民政总署、澳门中华总商会、澳门厂商联合会、澳门葡语系国家地区酒类及食品联合商会、澳门供应商联合会以及澳门百货办馆业商会等代表。

博览会由国家商务部与四川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展商来自境内外不同国家及地区，为中国食品行业规模最大、档次最高的展会之一，参与该博览会有助本澳采购业界与其他国家地区食品产销业进行对接，有利本澳食品消费及食品市场的发展。于是次博览会上，两家本澳企业与内地供应商签订了共约四十吨冷冻猪类食品的采购合同，其中一家企业更取得内地供应商冷冻猪类食品的本澳代理权，成功为本澳开拓了崭新的食品供应渠道。此外，本澳代表团亦访问了四川省眉山市，出席了于眉山举办的澳门-眉山经贸合作对接会。眉山市拥有多种多样的农副产品生产及加工企业，为中国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本澳经贸代表团参访了当地知名的泡菜制造企业，力求进一步拓展本澳的食品供应源。

为持续支持本澳经济发展及市民对食品的需求，特区政府将积极开拓更多元及更直接的食品供应渠道以稳定本澳的食品供应。



博览会签约仪式

## 3. 2012粤澳物流合作洽谈会在江门市举行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澳门特区政府物流业发展委员会于2012年10月30至31日在江门市合办“2012粤澳物流合作洽谈会”，物流业发展委员会徐伟坤副主席及汪云秘书长率领15名委员、12名政府部门代表和20名物流业界代表参会，粤澳双方共逾百名代表出席了是次洽谈会。

两地的主讲嘉宾在会上分别就“携手共建珠江西岸物流大通道”、“南沙新区发展物流产业的优势和机遇”、“创新物流信息化模式，推动物流产业升级”、“澳门货物通关情况”、“澳门物流服务发展现状及与广东合作商机”和“澳门空运服务发展现状和与广东合作商机”等主题作讲解。此外，两地代表团考察了江门大昌行物流园、设于江门市的澳门及葡语系国家商品展销中心、南沙港二期码头及位于南沙区的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是次活动加强了两地政府物流主管部门与业界之间的交流和合作。



澳方代表团于洽谈会上合照



#### 4. 2012年下半年《安排》货物原产地标准磋商在深圳举行

2012年下半年申请零关税货物之原产地标准磋商会议于2012年11月16日在深圳海关举行。会议由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康强副司长及经济局陈子慧副局长共同主持。经济局、海关总署、澳门中联办、拱北海关及深圳海关的人员出席了会议。

此次会议主要就业界提出的零关税产品的原产地标准进行磋商。通过磋商，双方对该产品的原产地标准达成一致意见，货物可以从2013年1月1日起以零关税进口内地。按照现行《安排》货物清单，于2013年起共有1,262项货物可享受零关税进入内地。对于未列入《安排》货物清单，即未与内地达成原产地标准的货物，厂商可向经济局提出申请。业界可以在每年上半年（2月15日前）及下半年（8月15日前）向经济局提出将货物列入《安排》货物清单，详情及申请表格可于经济局网站www.economia.gov.mo或《安排》网站www.cepa.gov.mo内下载。



双方就申请零关税的货物进行原产地标准磋商

#### 5. 广州市代表团拜访经济局

由广州市张骥副市长率领的穗经贸委代表团于2012年10月19日到访经济局与苏添平局长进行会面。苏局长介绍了有关澳门会展业的最新发展情况，以及特区政府推动会展业的支持政策和措施。双方亦就会展产业的发展定位及策略进行交流，并探讨了穗澳两地会展业合作的未来构想。会后，广州市代表团参观了“第十七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



张骥副市长与苏添平平局长会后合照

#### 6. 经济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探讨《安排》合作内容

因应《安排》补充协议九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2012年10月9日经济发展委员会经济政策研究组召开会议，并邀请经济局派员讲解《安排》的最新发展情况，探讨如何更进一步有效落实相关的合作内容。

会议由经济政策研究组英国胜组长主持，会上经济局人员回顾了《安排》发展状况，并深入讲解《安排》补充协议九当中有关与广东省特别是横琴在服务业开放中的条文，剖析将为本澳企业带来的商机，会上多位成员热烈发问，并踊跃地提出了不少更好推行《安排》政策的宝贵建议。



经济局人员出席经济发展委员会经济政策研究组会议

#### 7. 内地商务系统CEPA培训班在成都举办

为进一步加强有关《安排》的宣传及落实工作，协助内地各省市商务系统主管官员更好地了解及掌握《安排》的内容，商务部于2012年10月16至1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内地商务系统CEPA培训班”，来自全国各省市共60多名商务系统官员参加了培训班。

是次培训班由商务部台港澳司陈志团处长及姬文林副处长分别就《安排》综述和《安排》服务提供者定义作深入讲解；由商务部外资司朱凌燕处长介绍服务业外资政策与实践；香港工业贸易署及澳门经济局代表也分别简述了港澳两地服务业现状及在《安排》下与内地的合作机遇。

成都市于10月中旬获商务部批准成为《安排》示范城市，联同天津市滨海新区、武汉市、重庆市两江新区以及福建省的福州市、厦门市和泉州市获批准成为全国第三批《安排》示范城市，故是次培训班选择于成都市举办，别具意义，达到了加大对《安排》政策宣传的力度。



商务部陈志团处长在培训班上授课

#### 8. 首位澳门考生考取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

根据《安排》第二阶段达成的协议中有关专利代理服务领域对澳门的扩大开放，合格的澳门居民自2004年起，可参加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可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在内地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经济局自2004年起协调考试的报名工作，并积极鼓励澳门考生参加考试。自2011年起，澳门区考生可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网页内报名，并参加于广东省广州市举行的考试。今年共有两名澳门居民报考，其中一人成功通过考试，成为首位取得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的澳门居民。

#### 9. 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公布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于日前公布，两名澳门居民考试合格，历年来考获合格成绩的澳门居民累计达12人。此外，现有5名本澳执业律师通过委托公证人的培训，于2006年取得国家司法部委托公证人资格。

根据《安排》，自2004年起澳门居民可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为方便澳门居民参加考试，国家司法部同意及批准自2005年起在澳门设立考场，澳门考区由法务局负责组织及统筹有关报名及考试工作。相关考试资讯及成绩，可浏览法务局网页www.dsaj.gov.mo。